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景阳

鉴于肖克建董事长因身体原因不方便主持本次会议，故经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，同意由肖景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54,134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1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4,134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1）本公司向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荣铜业”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试验用铜管等不超过20万元，以及向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不超过20万元；2）本公司向兴荣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420万元，以及向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设备、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1280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6,343,28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克建、朱建平、肖景阳。

（五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 （二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 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退股； 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 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； （二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 （三）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外，不得退股； 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如协助竞争对手损害公司利益，视同放弃股东权益，公司有权收回其所持股份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4,1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璇、吕泓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